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瑞華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任職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B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洪瑞華於兼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 二、查被彈劾人洪瑞華係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受聘為中興大學教授(現已轉任國立交通大學)，期間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可稽。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教授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

- 三、次查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提供品創園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顯示，品創園公司成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經營家畜禽飼育業、園藝服務業、肥料批發業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之監察人職務，此有該函說明三暨檢附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歷次董事監察人任期起迄時間表及洪瑞華親筆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足徵其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確有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職務之事實。
- 四、另查被彈劾人係品創園公司之發起人，亦為主要股東，該公司成立時之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 股，洪瑞華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為 29.23%；嗣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增資總股份數為 750,000 股，洪瑞華截至 105 年 1 月 4 日仍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降低為 20.27%，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之發起人名簿暨品創園公司提供之股東名簿附卷可佐，是以，洪瑞華於上述兼職期間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違法事實。
- 五、又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書函，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均賡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作業，足見該公司 103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
- 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 10%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惟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檢送洪瑞華 103

年至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其並無受領品創園公司任何報酬可證。

七、綜上，被彈劾人洪瑞華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以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暨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股份均超過 10% 法定上限之事實，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洪瑞華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洪瑞華就其所兼院長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

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雖表示其未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該公司任何報酬等節，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

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成立時 29.23%、增資後 20.27% 之股份，已然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